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金燕
電話：06-2991111#8154
傳真：06-2994163
電子信箱：yan8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060768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登革熱宣傳(七)(0768676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配合本市登革熱防治計畫之宣導，請貴單位安排所屬電子螢幕（如LED、電腦螢幕）宣傳，請查趙。

說明：

一、宣導內容：現已進入登革熱流行期，請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，避免孳生病媒蚊。

二、宣導期間：即日起至106年8月18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7-21 14:54:19

1060768676